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李燕、娄跃喜：

李燕作为北京西燕三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娄跃喜作为原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现要求李燕提供：《汤阴县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》（西燕三林审字（2022）第 Z16793 号）及工作底稿。

请你们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你们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，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。



（联系人：于婷婷；联系电话：55592375）